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202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 2024 年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阚华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23 年截止披露日	
			累计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6,793.38	24.52%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000.00	13,979.86	12.7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334.14	11.29%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3,472.20	3.18%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581.91	12.43%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	4,579.02	4.19%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5,000.00	1,040.62	0.95%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2,517.74	2.3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1,028.62	0.94%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722.88	0.66%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3,000.00	68.26	0.06%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89.89	0.27%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3,000.00	85.18	0.08%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149.23	0.1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26.44	0.30%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842.73	0.7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6	0.01%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152.63	0.14%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75.27	0.34%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291.94	0.2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0.61	0.11%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92.58	0.08%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111.08	0.10%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80.51	0.07%
合计		132,500.00	83,042.38	76.00%

2、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23 年截止披露日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货物 接受服务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0	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1,900.00	680.90	0.70%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93.75	0.0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2.10	0.0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74.10	0.18%
合计		4,500.00	1,030.85	1.05%

3、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接受关联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各类金融服务业务，各类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10 亿元，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

4、上述 2023 年关联方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留平	595,247.41	长春东风大街2483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北京)特种产品展示及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旗德)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合营企业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红旗国际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华梦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摩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天津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佛山迪一元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丰田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 IT 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形成协同发展、互相促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产生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